

宝盈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
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7 月 19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宝盈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8165
交易代码	0181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8 月 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9,736,631.66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2%。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同业存单指数化投资策略、替代性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和其他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92,792.19
2. 本期利润	938,041.8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1,305,630.47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7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2、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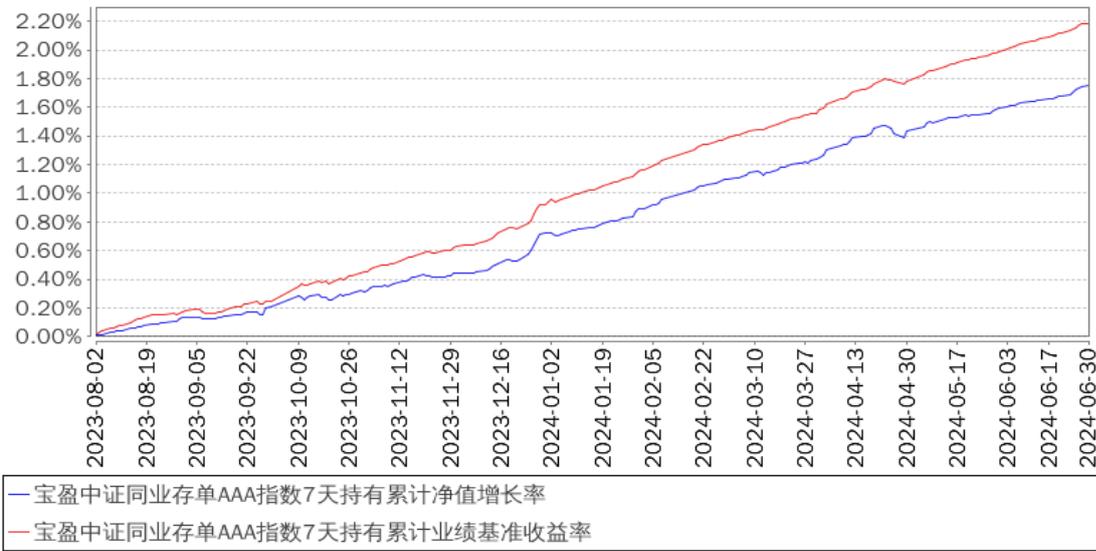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0%	0.01%	0.62%	0.01%	-0.12%	0.00%
过去六个月	1.02%	0.01%	1.25%	0.01%	-0.23%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75%	0.01%	2.18%	0.01%	-0.43%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宝盈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8 月 2 日生效，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披露时点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将符合基金合同中的相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程逸飞	本基金、宝盈盈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明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中债 0-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3 年 11 月 15 日	-	10 年	程逸飞，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投资经理助理、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2022 年 4 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籍，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杨献忠	本基金、宝盈盈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3 年 8 月 2 日	2024 年 4 月 2 日	10 年	杨献忠先生，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11 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担任交易员；2016 年 11 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司固定收益部，曾任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中国国籍，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	--	--	--	--	---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本基金的日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并定期制作公平交易分析报告，对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价差作专项分析。报告结果表明，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在可合理解释范围之内；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二季度，海外经济保持一定韧性，美联储降息预期减弱；国内经济继续修复，生产端和制造业投资等保持结构性偏强，但地产、消费等仍偏弱，整体看经济基本面处于一个曲折的修复过程中。

报告期内债券市场收益率以下行为主，全季度 30 年期国债下行 3BP 左右，10 年期国债下行 8BP 左右，3-7 年期国债下行 20-25BP 左右，1 年期国债下行 18BP 左右，曲线牛陡；同业存单方面，以国股存单为例，3M-1Y 存单均下行 28BP 左右，1M 存单下行 7BP 左右，存单曲线走平。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券，并根据基金规模和市场变化适当调整久期和杠杆水平。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7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87,151,455.91	95.29
	其中：债券	87,151,455.91	95.2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00,769.32	3.9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4,033.97	0.12
8	其他资产	590,160.08	0.65
9	合计	91,456,419.2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090,952.06	5.5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82,060,503.85	89.87
9	其他	-	-
10	合计	87,151,455.91	95.4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408126	24 中信银行 CD126	80,000	7,883,777.71	8.63
2	112402057	24 工商银行 CD057	80,000	7,861,304.55	8.61
3	112317169	23 光大银行 CD169	70,000	6,994,479.96	7.66
4	112304027	23 中国银行 CD027	70,000	6,991,230.93	7.66
5	112415069	24 民生银行 CD069	70,000	6,947,935.84	7.61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等，本基金暂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等，本基金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除 24 平安银行 CD067、24 民生银行 CD069、23 中国银行 CD027 的发行主体外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023 年 7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银罚决字（2023）55 号显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罚款 3492 万元。主要违法违规类型包括：1. 违反账户管理规定；2. 其他危及支付机构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或危害支付服务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3. 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4. 占压财政存款或资金；5. 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6.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7. 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8.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9. 违反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管理规定；10. 违反金融营销宣传管理规定。

2023 年 12 月 4 日，根据鄂银罚决字（2023）8 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被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警告且罚款 47 万元，违法行为类型包括擅自代理金融消费者办理业务、违反金融营销宣传管理规定、未按要求对金融消费者投诉进行正确分类、漏报投诉数据、未按要求使用格式条款等。

2024 年 5 月 17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发布的金罚决字〔2024〕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平安银行存在五大违法违规事实。一、治理与内部控制方面，包括个别高管人员未经任职资格核准实际履职，同一股东实质提名董事超比例，部分岗位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低于监管要求，未按监管规定审查审批重大关联交易等。二、信贷业务方面，包括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违规发放并购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个人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个人贷款用途不合规，授信责任认定后问责不到位等。三、同业业务方面，包括违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分支机构承担非标投资信用风险，通过同业投资掩盖资产损失、延缓风险暴露、提供土地储备融资，违规垫付某产品赎回资金，同业非标投资业务未计足风险加权资产，以贵金属产业基金模式融出资金违规用于股权投资等。四、理财业务方面，包括违规向理财产品提供融资、虚构风险缓释品、未计提风险加权资产，代客理财资金用于本行自营业务，理财产品相互交易，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不合规，理财投资“名股实债”类资产未计入非标债权类资产投资统计，结构性存款业务实质是“假结构”等。五、部分非现场监管统计数据与事实不符，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来源于贷款资金，未对投保人进行需求分析与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平安银行做出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合计 6723.98 万元。

2023 年 8 月 18 日，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显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罚款合计 4780 万元。其中，总行 4430 万元，分支机构 350 万元。主要违法违规事实包括：1、规避委托贷款监管，违规利用委托债权投资业务向企业融资；2、违规贷款未整改收回情况下继续违规发放贷款；3、对政府平台公司融资行为监控不力，导致政府债务增加；4、股权质押管理问题未整改；5、审计人员配备不足问题未整改；6、对相关案件未按照有关规定处置；7、未按监管要求将福费廷业务纳入表内核算；8、代销池业务模式整改不到位；9、违规开展综合财富管理代销业务整改不到位；10、个别贷款风险分类结果仍存在偏离，整改不到位；11、发放违反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贷款仍未整改收回；12、部分正常资产转让问题整改不到位；13、部分不良资产转让问题整改不到位或未整改；14、对部分违规问题未进行责任追究或追究不到位。

2023 年 12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银罚决字〔2023〕93 号显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罚款 3664 万元。主要违法违规类型包括：1. 违反账户管理规定；2. 违反清算管理规定；3. 违反商户管理规定；4. 违反备付金管理规定；5. 违反人民币反假有关规定；6. 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7.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8. 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9. 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10.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11. 违反金融营销宣传管理规定；12. 违反个人金融信息保护规定。

我们认为相关处罚措施对平安银行、中国银行、民生银行的正常经营会产生一定影响，但影

响可控；对平安银行、中国银行、民生银行的债券偿还影响很小。本基金投资 24 平安银行 CD067、24 民生银行 CD069、23 中国银行 CD027 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50.0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589,81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590,160.08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68,331,230.4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5,917,087.2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04,511,686.09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9,736,631.66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0402-20240513	54,683,447.32		-54,683,447.32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存在流动性等风险，敬请投资人留意。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监会批准宝盈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宝盈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宝盈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法律意见书。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0 层

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9.3 查阅方式

上述备查文件文本分别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在办公时间内基金持有人可免费查阅。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9 日